

稱旺暴女非匿台「青政」模糊視線

指李倩怡藏身他國圖息事 台當局證有入境未出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羅旦）涉嫌參與旺角暴亂並被控兩項暴動罪和一項襲警罪的18歲少女李倩怡，懷疑棄保潛逃，持旅遊簽證逃到台灣。台灣「內政部移民署」昨日證實，李倩怡於1月6日進入台灣，依規定須在30天內出境，目前仍未有出境記錄，其入台證已逾期4個多月。有「青政」友好聲稱，李倩怡目前已不在台灣，而是在「某國某處匿藏」，更稱不希望事件鬧大，令當地政府「被迫」遞解李倩怡回香港，未知是否試圖轉移視線。



■網上流傳疑為李倩怡的照片。 網上圖片

李倩怡涉及的旺暴案原訂於今年1月17日在區域法院首次聆訊，惟其代表律師當時稱無法聯絡被告，到6月1日李倩怡必須到庭接受審訊時亦未現身。台灣「內政部移民署」證實，李倩怡確於1月6日進入台灣，惟至今仍未有其出境記錄。台灣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則回應稱，目前無相關「庇護」申請案，並稱會依法處理在台逾期停留，但又聲言「支持香港自由、民主、人權的普世價值，向來為政府一貫立場」。

有指李倩怡是次逃台，幕後黑手是「港獨」組織「青年新政」及「本土民主前線」，身在台灣、被指為「青政」中游蕩的「狗頭軍師」的林浩基未知是否試圖轉移視線，在前晚發帖稱：「各方台灣及香港好友/仇家/路人/花生友，請別再傳播任何有關李倩怡的報導（道）。……據我所知，李小姐目前正在某國某處匿藏，如果新聞鬧大，當地政府將會被迫遞解李小姐回香港。」

不討論、不猜測、不打聽、不流傳，就當這個人不存在吧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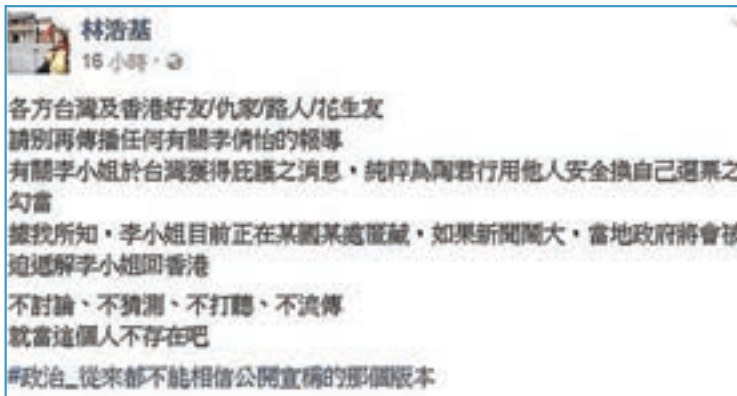
「時力」割席拒認賬

被指經「青政」介紹、協助李倩怡的「台灣」組織「時代力量」，是在次事件發生後一直低調以對，非但無發表正式聲明，各「頭面人物」在fb也未嘗評論此事，僅被動地回應個別傳媒的提問。在接受港媒訪問時，「時力」否認與李倩怡潛台事件有關，更稱不想捲入「港獨」話題，也不會再回應任何與旺角暴亂相關的事宜。

傻根翻賬 擲掄「兩獨」

就此，「城邦派國師」陳云根（傻根）在fb引述了網民「Ring Chan」的帖子。帖子回帶了「時力」的「立法委員」林昶佐，與到台灣「宣獨」的游蕩蕩及梁頌恆齊舉「港獨」旗的照片。帖子擲掄道：「時代力量高調同香港尋求『政治庇護』嘅『女義士』割席，並表明不支持『港獨』（咁即係『台灣』都唔使諗㗎～）。……你叫喇喇係咁打你飛機嘅，香港政治BB班Band仔情何以堪呢？」

另外，網上討論區早前有網民聲稱，在「綜合走訪台灣的與會成員及其引述台灣社運組織成員的內容，港地（貼文者）確信阿me（疑為『青政』中人）是於未有任何準備的情況下，就帶T（李倩怡）於台灣尋求『庇護』。他既未有先向社運組織作出查詢及預約，了解申請庇護的條件，亦被指未有帶齊足夠文件。儘管於倩怡最新公開的聲帶中提及她已安頓，但她曾向友人詢問做妓女的詳情，更令港地擔心其現時情況。」



■林浩基發帖稱，李倩怡匿藏台灣的消息並不屬實，反指她已藏身他國，並盼事件勿鬧大，憂「當地政府將會被迫遞解李小姐」云云，意圖轉移視線。 fb截圖

■傻根昨在facebook翻舊賬，引述網民「回帶照」，擲掄「兩獨」分子。 fb截圖

「本民前」屢周遊「播獨」 勾結外部勢力可疑

特稿

一名涉嫌參與旺角暴亂而被控暴亂罪的少女疑棄保潛逃，至今恍如人間蒸發，但涉嫌煽動旺暴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及黃台仰，就一派逍遙自在。近日，黃台仰（偉哥仰）就高調「推介」梁天琦（獨琦）下周會到英國各大學演說，及到加拿大演講。政界人士批評，梁、黃二人公然散「獨」，立心不良，更質疑兩人經常周遊列國，其龐大資金來源成疑，令人懷疑有人與外部勢力勾結。

「獨琦」「偉哥仰」吹捧示威暴徒

梁天琦下周將會在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、劍橋大學、牛津大學發表演說，並將開展所謂「Support Freedom to Protest in Hong Kong（支持香港的示威自由）」的聯署，為涉及暴力示威行動而被捕者「爭取支持」，又會為美國參議員Marco Rubio、Tom Cotton及Ben Cardin重新提出的《Hong Ko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ct（香港人權及

民主法案）》「爭取支持」。

黃台仰近日接受被指為「本民青政」旗下網媒的《本土新聞》訪問時，借機宣傳梁天琦此行，稱現在涉及暴力示威行動而被捕者、被囚者皆為「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義士」，「他們都擁有當家作主的意志，亦因此而成為被政權利用法律打壓的政治犯」，又稱雖然「暫時無力推翻暴政」，但「獨派」應「化悲憤為力量」，「增值自我即是增值香港民族。……假以時日，這股力量必定足以撼動政權。」

陸頌雄促交代財政來源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，「本民前」等人不斷周遊列國、四處「播獨」，涉及大量的資源及金錢，實有必要公佈其財政來源，特別是他們輕易就「獲邀」到英美的大學演講，更令人質疑其背後是否涉及外國勢力或分離勢力操控。

他批評，「本民前」借旺暴增加自己的「政治能量」，可憐被判入獄的「本

民前」支持者，就變成他們口中的「人血饅頭」，承受了一切的法律責任，他認為年輕人應認清「本民前」的真面目，不要中伏。

姚思榮憂「添油添火」催暴力

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認為，「本民前」不斷到海外「播獨」，證明他們不擇手段要爭取曝光機會，乞求外國向他們提供政治利益。目前，歐美各地治安不太穩定，梁天琦等到當地「播獨」，或會「添油添火」，做出損人不利己的勾當，例如引誘當地的年輕人採用暴力「抗爭」等手段。

陳振英：煽違法行為極不負責

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認為，不同政見、年齡者，都需要向社會、父母及自己負責，在做任何事前都要考慮到有什麼後果，倘明知某部分行為是違法的，但仍然煽動其他人參與，令他人身陷囹圄，便是一種極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警員：旺暴掙石逾百次

旺暴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旺角暴亂期間干犯暴動、捉辱襲警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。出庭供警員指，估計當旺暴當晚示威者掙石超過100次，有石塊落於他腳邊，他俯身拾起一塊12厘米大小的三角型石頭放在警察風襖內。警員昨將該石塊交出，作為呈堂證物。

認出被告掙三角石 執起呈堂

控方昨日傳召警員彭德政出庭供。彭指自己當日在豉油街執勤時，前方約有100名示威者，並不排除示威者掙石超過100次。其中，有6人至7人站得特別前，他留意到當時有一名年約六七十歲、沒戴口罩、穿鮮黃色波鞋的男子，朝着他拋擲一塊12厘米長的三角形石頭，之後再向另一邊的警方封鎖線擲石。

彭德政說，自己以盾牌擋格時，石塊落於其腳邊，他當時認為有可能拘捕該名年長示威者，故決定順手撿起該三角形石塊放入警察風襖，以作為呈堂證物。

被捕男子證實是案中70歲被告陳和祥。彭德政指，他撤出豉油街後，看見兩名同袍把



陳和祥「拖拉」出來，法官一度以為陳是躺在地上被拖出來，彭澄清陳和祥是被警員扶出豉油街。彭其後以襲警罪拘捕對方。

辯方問彭在匆忙之間會否拉錯人，彭答稱雖然拘捕被告之前只望過對方四五秒，但他堅稱自己沒有認錯人。

控方將有關的三角形石頭呈堂，法官庭上接過該石塊仔細打量，又用手掂量其重量。

警長：睇片認出戴帽被告



■左圖持傘男子為旺暴被告陳和祥。右圖則為作供警長連建國。

另一控方證人、港島總區衝鋒隊第二小隊警長連建國作供稱，陳和祥多次近距離向警方掙石，故認得其容貌。控方稍後播放兩輯電視新聞片段，警長指片段中清楚見到頭戴帽子的陳和祥準備向警方掙石，被告之後轉身向西洋菜南街方向逃走。另一片段則看到陳和祥被警方制服在地上的情形。

審訊下周一繼續，控方透露將開始就各被告的爭議呈堂證供進行案中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前港督衛奕信：「港獨」完全不可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部分激進年輕人中，近年興起了所謂「港獨」的思潮，前港督衛奕信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，所謂「港獨」的主張完全不可行，只會引起中國中央政府的警覺，對香港沒有好處。他認為香港主流社會必須保持務實態度，了解在現實條件限制下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衛奕信在《明報》昨日刊出的訪問中指，回歸20年來，香港「得多於失」：「香港仍然被視為全世界最佳的營商城市之一，經濟狀況仍然非常好，『一國兩制』和法治仍然運作……香港仍然是重要的金融中心，也是中國經濟的重要部分，法治制度也是中國各城市中的典範，許多涉及內地與香港的商業糾紛都在香港仲裁，可見香港的法治制度對兩地均帶來裨益。」

他同時提醒，香港主流社會必須保持務實態度，了解在現實條件限制下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，「香港年輕人近年熱心參與政治是好事，……但鼓吹『港獨』是完全不可行的，只會引起中國（中央政府）的警覺，對香港沒有好處。如果香港要保持成功，行事時必須令北京（中國中央政府）覺得香港不構成威脅，這在英國管治時期如是，現在也如是。」

嘆普選方案未能通過

衛奕信又對立法會2015年未能通過特首普選方案感到非常可惜，「如果當時向前邁進了一步，對香港會較好，這是一次錯失了的機會。我明白香港一些人希望步伐快一些，但政治是可能的藝術（Politics is the art of the possible）。」

朱經緯涉襲案 辯方：真誠執法免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退休警司朱經緯被指「佔旺」期間用警棍毆傷一名男途人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預審，被告代表大律師彭彼得稱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，倘若某人是真誠行事及行使其權力，即使造成傷亡，他是不可能被裁定有罪，於民事及刑事方面均可免責。

11月開審 13證人包括事主作供

現年57歲的朱經緯被控於2014年11月26日，在旺角彌敦道666號上海商業銀行外襲擊鄭仲恆。被告在庭上否認一項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罪名。控方透露將傳召13名證人作供，包括事主鄭仲恆、目擊事發經過的途人、曾替事主檢查的醫生，以及病理學家。裁判官張天雁將案排期至11月6日開審，預計需時5天，並於7月14

日作第二次案件預審。

彭彼得又投訴控方不同意案發前的時序表，稱實情是當時旺角亞皆老街及彌敦道一帶有禁制令，事主鄭仲恆幸運地沒被控告刑事藐視法庭。警方獲授權協助執達吏清場，以確保不會有人於「佔旺」清場後重新佔領該區。惟控方反駁，指警方只獲授權協助執達吏清場，但案發時並沒有執達吏在現場，協助執達吏行使法庭禁制令的說法並不成立。

裁判官張天雁稱，明白控方的難處，在未能弄清楚部分事實的情況下，根本不能同意辯方列舉的時序。張官提醒彭彼得，指若辯方的材料不是捏造，大可於辯方陳述案情時再作爭議。

昨早開庭前，一批「珍惜群眾」成員在法院大樓外高喊「支持警察，驅趕暴徒」等口號。

控方：長毛收黎水 控罪被捕日劃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社民連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涉於任內收受壹傳媒「肥黎」黎智英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案，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辯方聲稱，有關控罪沒有提及犯案時段，質疑控方的「漁翁撒網式」檢控「撒到盡」。控方反駁，控罪涉及的是梁國雄在收錢一刻直至他被捕一刻，而梁至今都未有申報或披露該筆錢。

反駁辯方「撒網式」檢控質疑

辯方昨日在庭上聲稱，控罪的範圍由2012年至2016年，控方應澄清到何時仍未申報，才算嚴重至構成控罪，直言「法理上唔可以咁講」，「好難接受」控罪的嚴重性逐日逐日增加，又聲言倘由第一天沒申報就開始計

算，及後每一天都會增加控罪的嚴重性，這樣「很不公道」，「個網撒到咁大，求其捉到一樣就釘，在法理上是不對。」

他續稱，構成罪行（公職人員行為失當）的元素含糊，以至連梁參與2014年1月新聞自由辯論是否也構成罪行一部分都不清楚。

控辯雙方庭上亦就一些文件是否可呈堂進行爭辯，包括傳媒就事件的廣泛報道。控方提到，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中，也有爭論過可否將傳媒報道內容呈堂。

法官李運騰回應指，據他了解，有關議題到了上訴庭已沒有再爭論，並問控方知否特區終審法院將於何時就許仕仁上訴案下達判詞，又希望在本案裁決前有判詞。控方答稱不知道，惟估計不用等很久。

李官續稱，受爭議的傳媒報道內容似乎不



■梁國雄涉於任內收受黎智英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。 資料圖片

涉是案的25萬元，控方同意，並指除了相關人等外沒有人知道這筆錢。法官其後要求辯方將相關疑問以書面形式提交控方解答，案件下周一續審。